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1- 026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10年1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为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锻造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内提供贷款信用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及其届满后的两年,即从锻造公司在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起始之日至借款期满后的两年。考虑到锻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决定将继续为锻造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内提供贷款信用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及其届满后的两年,即从锻造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起始之日至借款期满后的两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7200万元人民币,系为全资子公司宏宝锻造所提供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98万元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

法定代表人:朱剑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锻压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制造、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10月31日,锻造公司的资产总计为30883.03万元;负债合计为15103.47万元;净资产为15779.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91%。(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为对方的每笔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担保额度金额:累计不超过1.8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锻造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因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贷款,需本公司提供担保。鉴于该公司的盈利情况、银行信用和实际偿还能力,以及双方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72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0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19.60%,系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本次拟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锻造公司累计担保1.8亿元生效后,占公司截止2010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49.00%。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1- 027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 及100MW组件项目实施计划及对 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0年11月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锻造公司")及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礼君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光电")。宏宝光电的注册资本为17,500万元,其中公司及锻造公司共同出资9,27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出资7,917.8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357.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宏宝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宏宝光电于2010年11月8日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宏宝光电在成立后即开始筹建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征了89亩土地。截至目前,宏宝光电注册资金17,500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7,917.84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原计划于2011年11月建成投产,由于受张家港地区今年6-8月份的多雨季节影响,该项目的土建工程没有能够按照预期进度完成,影响了该项目的完成进度。至2011年10月底,该项目所需的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支持系统配套安装完成一次配管,部分主要设备订货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进行室内地坪和室外厂区道路施工等工作。

今年以来,由于光伏市场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以及欧洲主要光伏产品进口国家补贴削减的影响,光伏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另一方面,受持续多年光伏产业暴利影响,特别是2010年光伏市场增长速度过快,导致大量投资涌入光伏行业,造成了目前情况下的产能过剩,直接导致光伏市场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持续下跌。但从长远来看,这种状态才真正有利于光伏产业朝着更健康、更理性、更稳定的方向持续发展,公司仍看好光伏产业的未来。根据目前光伏市场情况,以及宏宝光电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原实施计划进行调整,分两期实施该项目。项目一期建成将达到年产8英寸单晶太阳能硅片2300万片、8英寸多晶太阳能硅片3100万片,合计年产太阳能硅片5400万片的产能,项目一期总投资预算为58,000万元,预计2012年2月份可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一期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视光伏市场的恢复情况随时启动二期项目,项目二期建成后将达到年产累计8英寸单晶太阳能硅片3800万片、8英寸多晶太阳能硅片5200万片,累计年产太阳能硅片9000万片的产能,项目二期总投资预算为22,000万元。

根据目前光伏市场情况,结合宏宝光电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原《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财务效益分析所涉及的相关指标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后的预计主要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一期	二期	合计
1	项目总投资	80,320	58,000	22,000	80,000
2	产能(正常生产年)	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	220MW太阳能晶体硅片	18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	4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
3	项目竣工时间	2011年11月	2012年2月	视市场情况而定	
4	销售收入(正常生产年)	271,200	64,500	43,000	107,500
5	总成本费用(正常生产年)	240,816	59,300	38,500	97,800
6	利润总额(正常生产年)	29,119	5,200	4,500	9,700

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宏宝光电的全体股东于2011年5月份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宏宝光电提供了合计12,500万元的股东免息借款,其中公司及锻造公司由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提供借款。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宏宝光电股东协商,拟由宏宝光电的原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向宏宝光电增资12,500万元,将宏宝光电的注册资本由17,500万元增资至30,000万元,各股东认缴本次增资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认缴增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5,775	4,125	9,900	33%
2	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	3,500	2,500	6,000	20%
3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00	4,000	9,600	32%
4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	1,250	3,000	10%
5	朱礼君	875	625	1,500	5%
合计		17,500	12,500	30,000	100%

上述股东结构与宏宝光电原有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2010年10月15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024)。

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礼君等三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锻造公司对宏宝光电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宏宝光电将在本次增资到位后归还12,500万元的股东借款。

本次调整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实施计划及对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针对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及主要光伏产品进口国家补贴削减、光伏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拟对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同时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拟由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12,500万元。上述决策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对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1-028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4、《关于调整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实施计划及对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4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4:30)。

5、登记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15636,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15636。

联系人:顾桂新 潘丹

联系电话:0512—58713681、58715059

联系传真:0512—58761055

邮编:215636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通知。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实施计划及对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上表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1-029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4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1月10日上午9:00,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朱剑锋、蔡正华、余玉峰、顾桂新、王忠华),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4名(刘贤钊、张洪发、周继华、龚伟),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贷款信用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在2012年度至2013年度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所有授信借款根据需要以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抵押担保或以公司信用作保证担保,或商请其他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抵押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光电)拟自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所有授信借款根据需要以宏宝光电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抵押担保,或商请其他单位为宏宝光电提供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实施计划及对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主要光伏产品进口国家补贴削减及光伏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光伏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但从长远来看,这种状态才真正有利于光伏产业朝着更健康、更理性、更稳定的方向持续发展,公司仍看好光伏产业的未来。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宏宝光电拟对该项目原实施计划进行调整,分两期实施该项目。项目一期建成将达到年产8英寸单晶太阳能硅片2300万片、8英寸多晶太阳能硅片3100万片,合计年产太阳能硅片5400万片的产能,项目一期总投资预算为58,000万元,预计2012年2月份可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一期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视光伏市场的恢复情况随时启动二期项目,项目二期建成后将达到年产累计8英寸单晶太阳能硅片3800万片、8英寸多晶太阳能硅片5200万片,累计年产太阳能硅片9000万片的产能,项目二期总投资预算为22,000万元。

同时,为保证该项目的实施,经宏宝光电股东协商,拟由宏宝光电的原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向宏宝光电增资12,500万元,将宏宝光电的注册资本由17,500万元增资至30,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年产300MW太阳能晶体硅片及100MW组件项目实施计划及对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1-50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11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31日公告,现将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南方建材428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五)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1年11月16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需要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1-45公告)

1、定价原则

2、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1-47公告)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1-45公告)

(五)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1-40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4日、2011年1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2011年11月16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一号楼南方建材422室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360906;投票简称:南建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1.00
1.1	事项一:定价原则	1.01
1.2	事项二:募集资金用途	1.02
1.3	事项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3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方建材"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方建材"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11 月15日下午15:00至2011 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一号楼南方建材422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84588392,0731-84588395

传真:0731-84588490

联系人:刘 静,何 仕

(二)会议期及费用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1.1	事项一:定价原则			
1.2	事项二:募集资金用途			
1.3	事项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5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Ⅲ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10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Ⅲ

5、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516,748,265股,占公司总股本834,126,241股的61.95%。董事冯均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16,657,964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股弃权,90,301股反对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空港供应链基地项目,并在北京市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以516,748,265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以516,748,265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Fortune Fashion LLC拟向美国Cathay Bank New York Branch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另一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以516,748,265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1--011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11年9月2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09,919,6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详情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6
其中:内资股股东	5
外资股股东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9,919,62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30,370,79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79,548,8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3%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啸明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所有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郭竹学、罗庆因公务未能出席,均授权董事申毅 代为出席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卢敏霖、刘学恒因公务未能出席,均授权董事刘飞鸣代为出席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在任监事6人,出席监事4人,监事徐凌、陈建平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郭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穆安云先生、唐向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普通决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是否通过
1	终止郭竹学先生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3,005,309,891	99.90%	3,021,050	0.10%	通过
2	选举李文新先生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4,019,991	99.53%	14,157,450	0.47%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向阳、邓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5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石墨烯产品处于持续优化和应用探索阶段,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投入应用的时间及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程度,其市场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1年11月9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文章《中国宝安涨停现机构分歧 同行:产的不是石墨烯》,关于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研发的石墨烯产品,该文有以下几处描述:

1、中国宝安做的产品厚度5~25纳米,超过10层,"严格来说不叫石墨烯,叫纳米石墨"。

2、上述人士所在公司曾向贝特瑞购买过1公斤产品,提供给客户做导电橡胶,效果并不理想,"这是事实,我打电话跟他们(贝特瑞)说了,他们自己也承认用在导电橡胶方面效果是不好的"。

3、《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曾以客户身份致电贝特瑞,询问石墨烯价格、牌号及规格。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在产品测试过程中通过高分辨透射电镜直观判断层数、通过原子力显微镜判断厚度,采用多种测试表征手段进行综合判断,目前贝特瑞公司中试生产出来的石墨烯产品为单层石墨烯和多层石墨烯混合物,其中单层石墨烯由1层碳原子层构成,多层石墨烯主要由2-10层碳原子层构成,厚度在3.5纳米以下。随着其工艺的持续优化,产品的结构可控性有望进一步提升。

2、截止到目前,贝特瑞公司的石墨烯产品从未对外提供或对外销售,公司尚不知该报道中的1公斤石墨烯产品是从哪里获取的。

3、经贝特瑞公司工作人员确认,2011年11月8日确实有人致电公司询问石墨烯的相关信息,但由于对方未表明身份,公司工作人员未向其提供任何信息和资料。

三、关于中试进展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刊登了关于石墨烯项目开发及中试进展的公告,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告称"石墨烯在相关电池等方面运用将有助于降低电池内阻、提升充放电速度",是基于对石墨烯材料的特殊结构和奇特的导电性能,以及贝特瑞日前测试的初步结果所做的判断,此方面应用测试正在进行中。

2、公告称"石墨烯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发明专利等),正在积极进行之中",其中1项专利(锂离子电池导电添加剂及其制造方法,CN101997120A)已经在国家专利局进入到实审阶段,其他几项正在由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准备申报之中,公司将在相关知识产权申报工作出现实质进展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告称"目前该产品尚未形成对外销售",是指截止到目前,贝特瑞公司的石墨烯产品从未对外提供或对外销售,公司也尚未确定其市场销售价格。目前,该产品在应用方面的探索正在进行之中,市场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1-03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0日上午9点。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来泉先生。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198,470,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绿洲纸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一)表决情况:赞成198,470,26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韶能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6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止筹划重大事项暨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披露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告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7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有关方协商购买资产事项后,认为目前实施该事项的时机尚不成熟,决定停止筹划该事项。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1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国家级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2011年第29号公告,本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第十八批享受优惠政策的国家级企业(集团)技术中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集团)技术中心等继续享受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技术中心将享受用于科学研究、试验的国外进口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优惠政策。公司还可根据有关规定争取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给予的资金支持和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和配套经费。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1-05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1864号文核准,以2009年末总股本254,327,0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进行配股(公告2010-019号和2010-026号),2011年1月实施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25,936,203股。经2011年5月16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2011-031号),以2011年1月实施配股后总股本325,936,203股为基数摊薄计算,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62,968,101股,2011年6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8,904,304股。

在2011年1月的配股中,因实际认配比例为93.85%,导致控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持股比例由配股前的33.36%增至配股后的33.8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

2011年11月10日,贵阳市国资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要约收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60号),主要内容为:"核准豁免你公司因以现金认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而增持该公司25,453,06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165,444,902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3.8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